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 WA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



**K. WAH CONSTRUCTION
MATERIALS LIMITED**

嘉華建材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

可能收購
銀河娛樂場股份有限公司的
88.1%有投票權股份(附有97.9%經濟權益)

嘉華建材有限公司
的關連交易及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以及更改公司名稱

及

K. WA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的關連交易、被視為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
及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

延遲寄發通函

嘉華國際及嘉華建材已向聯交所申請，將載列(其中包括)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八日公佈嘉華建材可能收購銀河股權詳情的通函的寄發日期，延至不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八日，K. Wa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嘉華國際」)與嘉華建材有限公司(「嘉華建材」)就有關(其中包括)嘉華建材可能收購銀河股權發出一份報章公佈(「該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的詞彙與該公佈所賦予的涵義相同。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條、第14.48條及第14A.49條，嘉華國際及嘉華建材須於刊發該公佈後二十一日內，向彼等各自的股東寄發載列(其中包括)嘉華建材可能收購銀河股權的詳情的通函(「該通函」)。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財務資料(尤其收購事項後嘉華國際及其附屬公司的備考資料以及嘉華建材及其附屬公司的備考資料)及物業估值以收錄於該通函內，嘉華國際及嘉華建材已向聯交所申請，將寄發該通函的最後限期延至不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發出日期，嘉華國際的執行董事為呂志和博士、呂耀東先生、倫贊球先生、許淇安先生、羅志聰先生及鄧呂慧瑜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梁文建先生及黃乾亨博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逸傑爵士、李東海博士、陳有慶博士、張惠彬博士及廖樂柏先生。

於本公佈發出日期，嘉華建材的執行董事為呂志和博士、呂耀東先生、陳啟能先生、羅志聰先生、鄧呂慧瑜女士及徐應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鄭慕智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惠彬博士、顏志宏先生及葉樹林博士。

承董事會命
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兆文

承董事會命
嘉華建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麗潔

香港，二零零五年五月六日

* 僅供識別